

區塊鏈應用數位轉型五大原則 資策會科法所偕產學研共同倡議

(中央社訊息服務20201110 17:30:13)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協辦區塊鏈應用法律高峰論壇，開設「資策會講堂」，就企業運用區塊鏈風險進行解析及交流與談

資策會科法所副所長顧振豪曾在「行動寬頻5G釋照論壇」中表示，網路的共用共享是全球趨勢，但同時涉及產業競爭的管制議題，從實務面觀察得知，網路共用通常會排除人口密集的都會區。本次通傳會提出的原則中規定，在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的鄉鎮市內，5G得標者可與其他電信事業進行各種型態的網路共用，而其他地區則可針對現有基地台進行共構共站模式設置網路共用。而通傳會日前已於委員會議中有條件地允許業者以Co-RAN的方式共建網路，並可租用其他電信業者網路提供服務，對此，資策會科法所建議，通傳會應檢討未來網路共用規劃，與現行法下Co-RAN及租用網路政策是屬於平行存續關係、或是取代關係，以將網路共用管理機制明確化。



資策會執行長卓政宏受邀擔任區塊鏈應用法律高峰論壇嘉賓致詞開場

有鑑於區塊鏈成為目前數位轉型關鍵應用技術之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策會科法所）於上（10）月19日於華南銀行國際會議中心「區塊鏈應用法律高峰論壇」中開設「資策會講堂」，特別邀請新光人壽法遵長高全國、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陳恭、區塊鏈科技執行長黃敬博、及資策會科法所數位創新中心副主任宋佩珊，就企業運用區塊鏈風險進行解析及交流與談。

資策會科法所指出，我國區塊鏈技術運用正在各行業如火如荼開展中，如財金公司的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法務部的律師區塊鏈證書平台、保險業的保全/理賠聯盟鏈等，皆是積極透過區塊鏈技術進行紀錄軌跡存證、資料交換和共享。隨著應用的深化，區塊鏈將數位轉型世代逐一實現，預料會一併帶起商業活動自動化、數位資產賦能等新興商業模式的蓬勃發展。資策會科法所同時提醒，在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成功轉型的同時，也不能輕忽企業導入區塊鏈技術時可能存在的風險，包含像是技術風險，如未能注意則可能衍生如DeFi 代幣的演算法漏洞問題，帶來巨大損失；又或是注意合規風險，並與監理機關充分溝通，避免像是美國Telegram Open Network TON 代幣區塊鏈項目監管反彈的問題。



資策會副執行長蕭博仁表示，區塊鏈技術是數位轉型的關鍵之一，期盼藉由企業自律原則倡議優化我國區塊鏈發展環境

為協助企業降低區塊鏈技術應用過程可能面臨的風險，資策會科法所主任廖淑君說明，企業利用區塊鏈進行數位轉型的同時，應以宏觀角度檢視內控制度與相關風險，避免技術使用不慎而帶來系統性漏洞。廖淑君綜整國際間案例並歸納風險重點，大致總結出有強化資安與風控、落實消費者保護、確立問責機制、確實穩健發展以及關注倫理道德等五大自律原則，可作為企業以負責任且有效方式運用區塊鏈技術參考。

高全國指出，金融業導入區塊鏈數位轉型時必須確保穩健發展，如能建立自律原則作為業界轉型時內控管理的參考，將可協助落實主管機關對資安風控的要求，同時更能保護消費者權益，確實履行金融業公平待客訴求。陳恭強強調，使用區塊鏈技術前應確立問責機制，並考量整體適用情境與系統環境，特別在區塊鏈平台、鏈上智能合約、鏈外系統整合三個層次，都必須注意資料、存取權限、契約以及技術四大要素在資安風控、責任分配上的設計。黃敬博表示，數位時代下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在資訊安全和風險控制的規劃上必須更為謹慎，因此建議在資料上鏈前應先行評估適不適合，如屬敏感性資料則不建議上鏈；同時，就資料傳輸過程，也必須加密以確保安全。宋佩珊則從遵法角度提出，提醒企業注意區塊鏈特性可能和既有規範相衝突，比如像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資料刪除請求權，區塊鏈技術可能無法滿足其要求，建議企業導入區塊鏈技術前應將法規遵循風險併入考量，設計合於法規要求的機制。

資策會以數位轉型化育者為宗旨，資策會科法所更是高度期待可藉由法律角度向主管機關倡議，在推動以區塊鏈技術興利的同時，或許可用更富有彈性與包容性的自律形式，鼓勵企業發展自律機制以形塑數位信任。



上稿時間：2020年11月10日

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82812.aspx#.X6pnGWgzblU>